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茜文

李國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81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鄭茜文於民國112年5月19日9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64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中正路交岔路口處，再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欲往左變換車道向內側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（包括機車）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、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、多線道車先行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天，且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多線幹道即行駛中正路之直行車輛先行，適被告李國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於被告鄭茜文左後方直行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
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天候、光線、路面、視距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李國綸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遂對被告鄭茜文未依規定讓車之行為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告李國綸受有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膝開放性傷口、閉鎖性鼻骨骨折、上唇撕裂傷（1公分）、上牙齦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橈骨下端關節面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膝部撕裂傷、下唇撕裂傷等傷害，並造成被告鄭茜文受有左側肢體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茜文、李國綸均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間業經調解成立，並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 
法官 曹錫泓  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陳慧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